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處理違反公益勸募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9 年 09 月 16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6 日臺北市政府（99）府社團字第 0994205270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 點；並自即日起實施

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處理違反公益勸募條例事件，依法而為妥適及有效之裁處，建立執法之公平性，以期減少爭議及行政爭訟之行政成本，提升公信力，特訂定本基準。

二、行政罰法規定有關不罰、免罰與裁處之審酌加減及擴張參考表：

項次	審酌事項	內容	條文	備註
1	不予處罰	1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，不予處罰。	第七條第一項	
2	部分	2 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，不予處罰。	第九條第一項	
3		3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，不予處罰。	第九條第三項	
4		4 依法令之行為，不予處罰。	第十一條第一項	
5		5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職務命令之行為，不予處罰。	第十一條第二項 本文	明知職務命令違法，而未依法定程式向該上級公務員陳述意見者，不在此限。
6		6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，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，不予處罰。	第 12 條本文	
7	7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，不予處罰。	第 13 條本文		
8	得免部分	1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	第八條但書	
		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法定最高額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之處罰，其情節輕微，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，得免予處罰。前項情形，得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施	第十九條	

			以糾正或勸導，並作成紀錄，命其簽名。		
9		2	防衛行為過當者，得免除其處罰。	第十三條但書	
10		3	避難行為過當者，得免除其處罰。	第十三條但書	
11	得減輕部分	1	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其處罰。	第八條但書	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金額之三分之一。
12		2	防衛行為過當者，得減輕其處罰。	第十三條但書	
13		3	避難行為過當者，得減輕其處罰。	第十三條但書	
14		4	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，得減輕處罰。	第九條第二項	
15		5	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，顯著減低者，得減輕處罰。	第九條第四項	
16	得加重部分	1	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，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，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。	第十八條第二項	
17	得併罰部分	1	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，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，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，該行為人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，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，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。 依前項並受同一規定處罰之罰鍰，不得逾一百萬元。但其所得之利益逾一百萬元者，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。	第十五條第一項、第三項	
18		2	私法人之職員、受僱人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，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，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	第十五條第二項、第三項	

			，如對該行政法上義務之違反，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，未盡其防止義務時，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，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。 依前項並受同一規定處罰之罰鍰，不得逾一百萬元。但其所得之利益逾一百萬元者，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。		
19		3	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，或法人以外之其他私法組織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，準用行政罰法第十五條規定。	第十六條	
20	得追繳部分	1	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，致使他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，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，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，酌予追繳。	第二十條第一項	
21		2	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，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，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，酌予追繳。	第二十條第二項	
22	得審酌部分	1	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	第十八條第一項	

三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處理違反公益勸募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

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違反事件	法條依據	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
1	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制止仍不遵從者，處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告其姓名或名稱、違規事實及其處罰；經再制止仍	第二十四條、第二十五條	1. 處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2. 公告其姓名或	違反本項規定者，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： 1. 第一次處四萬元至十

	<p>不遵從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：</p> <p>一、非屬第五條規定之勸募主體發起勸募。</p> <p>二、勸募活動未經許可。</p> <p>三、勸募活動之許可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，仍為勸募活動。</p> <p>四、逾許可勸募活動期間，仍為勸募活動。</p> <p>前項罰鍰，於勸募團體或其他法人、團體，併罰其負責人或代表人，並公告其姓名。</p>		<p>名稱、違規事實及其處罰。於勸募團體或其他法人、團體，併罰其負責人或代表人，並公告其姓名。</p> <p>3. 得按次連續處罰。</p>	<p>二萬元，併罰其負責人或代表人，並公告其姓名。</p> <p>2. 第二次處八萬至十六萬元，併罰其負責人或代表人，並公告其姓名。</p> <p>3. 第三次以上處十二萬至二十萬元，併罰其負責人或代表人，並公告其姓名。</p>
2	<p>違反第十四條規定，經制止仍不遵從者，處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，經再制止仍不遵從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廢止其勸募許可。</p>	<p>第二十五條、第十四條</p>	<p>1. 處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2. 情節重大者，得廢止其勸募許可。</p> <p>3. 得按次連續處罰。</p>	<p>違反本項規定者，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：</p> <p>1. 第一次處四萬元至十二萬元。</p> <p>2. 第二次處八萬元至十六萬元。</p> <p>3. 第三次以上或情節重大者：處十二萬元至二十萬元，並得廢止勸募許可。</p>
3	<p>違反第十三條、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者，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。</p>	<p>第二十六條、第二十三條、第十五條、第十六條、第十七條、第十八條、第十九條、第二十條、第二十二條</p>	<p>1.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2. 得按次連續處罰。</p>	<p>違反本項規定者，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：</p> <p>1. 第一次處二萬元至六萬元。</p> <p>2. 第二次處四萬元至八萬元。</p> <p>3. 第三次以上處六萬元至十萬元。</p>
4	<p>規避、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規定之檢查者，處一萬</p>	<p>第二十七條、第二十一條</p>	<p>1.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</p>	<p>1.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三萬元。</p>

	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強制檢查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廢止其勸募許可。		。 2. 得強制檢查。 3. 情節重大者，得廢止勸募許可。	2. 第二次處二萬元至四萬元。 3. 第三次以上或情節重大者處三萬元至五萬元，並得廢止勸募許可。
5	違反第六條規定者，由其上級機關、許可其設立、立案或監督之機關予以警告並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處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。	第二十八條、第六條	1. 處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。 2. 得按次連續處罰。	違反本項規定者，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： 1. 第一次處三千元至九千元。 2. 第二次處六千元至一萬二千元。 3. 第三次以上：處九千元至一萬五千元。